公司代码:603596 公司简称:伯特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伯特利	6035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忠喜	张爱萍
电话	0553-5669308	0553-5669308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btl-auto.com	investor@btl-aut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1,742,354.29	3,591,596,191.87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122,166.15	1,906,693,242.60	8.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10,694.97	34,524,688.62	1,102.36
营业收入	1,310,465,599.38	1,311,233,754.1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44,756.92	150,139,545.07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91,943.34	140,970,539.64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1.01	减少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YUAN, YONGBIN	境外自然人	20.34	83,087,500	83,087,500	无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5	66,378,000	66,378,000	无	
熊立武	境内自然人	12.87	52,578,000	52,578,000	无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33,189,000	33,189,000	无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18,043,500	0	无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6,488,700	0	无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3,800,000	0	无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12,983,200	0	质押	5,000,00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1,696,600	0	无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1,5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9年1-6月份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046.56万元,与上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74.48万元,同比增长27.0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51,174.24万元,较期初增加7.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7,612.22万元,较期初增加8.89%。

2、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2019年1-6月份,公司在研项目数为120项,其中新能源项目数为45项,涉及58个新车型,其中21个为新能源车型;新增开发项目76项,其中新能源项目23项,涉及36个新车型,其中新能源车型11个。同时,公司投产项目39项,其中新能源项目16项,涉及19个车型,其中新能源车型9个。

3、新产品及新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交付。为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辆的驻车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在已有的Smart EPB基础上自主研发,推出针对新能源车辆的又一款新技术产品"双控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并已同步运用到多款新产品开发中。线控制动系统(WCBS)已完成样件研发及相关试验,并于今年7月份举办了新产品发布会,部分客户等人员已现场试驾试乘,对新产品的功能等给予了高度评价,计划2020年上半年将完成生产线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4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售付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收购紧邻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所持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蓄机械")6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和蓄机械将由公司的参股公司变更为公司实际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

本次收购将完善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及时,有利于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营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56.10万股的0.49%。其中:首次授予160万股,预留40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3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及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以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56.10万股的0.49%。其中:首次授予160万股,预留40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3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及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适时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4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半年度报告》及《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以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56.10万股的0.49%。其中:首次授予160万股,预留40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3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及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4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资产负债表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末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5,660,662.54	--	1,354,334,893.90	--
应收票据	--	788,110,982.05	--	734,946,210.81
应收账款	--	717,549,680.49	--	619,388,683.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7,554,982.34	--	879,121,843.88	--
应付票据	--	435,267,723.85	--	429,987,100.00
应付账款	--	532,287,258.49	--	449,134,743.88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5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经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98.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5.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242.9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375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6,202.28万元;(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41.6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利息)合计为人民币33,450.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6,592.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4,385.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7,678.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7,158.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4,385.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2,852.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398.64	
合计		33,450.66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041.6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202.28万元,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0,214.57
2	年产60万套K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15,500.00	5,724.4
3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9,170.00	107.62
4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165.69
合计		56,242.90	16,202.28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5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年4月11日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四)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西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4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4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否	25,832.90	25,832.90	25,832.90	2,362.41	13,911.45	-11,921.45	53.85	2019年11月	2,785.03	-	否
年产60万套K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否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272.86	6,433.49	-9,066.51	41.51	2019年11月	2,086.48	-	否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否	9,170.00	9,170.00	9,170.00	953.05	2,139.98	-7,030.02	22.34	2019年11月	-	-	否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40.00	5,740.00	5,740.00	1,398.45	1,556.71	-4,183.29	27.12	2019年11月	338.36	-	否
合计	—	56,242.90	56,242.90	56,242.90	4,986.77	24,041.63	-32,201.27	42.75	-	5,209.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02.28万元。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3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2019年4月11日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2019年5月13日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认购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本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5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董事周必仁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周必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2019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售付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售付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售付俊简历

售付俊:1962年2月生,博士学历,2011年9月1日-2014年2月28日: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北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1月1日-至今: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5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含)且不超过300万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26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5月修订版)》(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